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GZJ-ZC22327

二、项目名称：《白银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及《2020-2022年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中天健广场 1 号楼
521 室

中标金额：人民币 73.6 万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白银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及《2020-2022年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服务范围：《白银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及《2020-2022年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具体详见附件）。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 年内计划，开始日期：2022-08-15 00:00:00
服务标准：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李晓东 李桂琴 李明宏 陈凌敏 高佑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1.186782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预算：79.1188（万元）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评审日期及地点：2022年8月10日，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靖远分会场。

4. 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结果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技术分	商务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20	10.00	17.77	90.97	1
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8.80	10.00	20.00	88.80	2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60	2.00	17.10	61.70	3
甘肃格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40	0.00	16.60	60.00	4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西安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与投标人信息不符；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分项报价明细表》缺少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5. 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207 号

联 系 人：张玲

联系方式：17794390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福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长春路 586 号 1 幢 8-15

项目联系人：郭超

联系电话：18189431221

3. 投诉受理机构信息

名 称：白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白银市人民广场北路 1 号市政府统办 2 号楼

联系方式：0943-8221502

十、附件

1. 中标清单

2. 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白银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及《2020-2022年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BGZJ-ZC22327

采购包名称: 《白银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及《2020-2022年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周期(交货期)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白银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后2年内,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8-05 00:00:00	1	份	355000	355000	无
2	2020-2022年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合同签订后2年内,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8-05 00:00:00	1	份	381000	381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 736,000.00 元 (大写: 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供应商名称: 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附件 2:

12.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 《白银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及《2020-2022 年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银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及《2020-2022 年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6.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